

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。会议于2011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全文于2011年6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摘要同时于2011年6月9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。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及其摘要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

经核实，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；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》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之激励对象名单》于2011年6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1年6月9日